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dofood擁有84%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作為買方）與Rasc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方收購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種植園公司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Indofood則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之附屬公司。購買代價1,250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3,700,000美元及107,100,000港元）將由Indofood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協議及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一段。

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兼主席林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賣方構成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購買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各自超出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協議須遵守披露及申報規定，惟按照上市規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協議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刊發年報。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就買方收購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訂立協議。購買代價為1,250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3,700,000美元及107,100,000港元），而代價有待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之股份估值報告釐定銷售股份公平值範圍後，方予落實。倘購買代價較該名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價值範圍有所增減，則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將有權重新商討購買代價以反映該項估值，並相應修訂協議。購買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買方對現行市況及市值與種植園公司擁有之種植園產能之分析及估算。

收購代價將由Indofood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協議及收購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1. Indofood獨立股東已根據印尼相關及適用規例批准收購；
2. 取得相關監管及／或政府批准；
3. 自種植園公司債權人取得有關收購所需一切批准（如有）；
4.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
5. 完成有關種植園公司經營業務在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工作；
6. 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並無頒布限制或禁止收購完成之法令；
7. 賣方根據本協議作出之各項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
8. 取得根據本協議完成收購所需一切重大政府及第三方批准與同意。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

除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外，收購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的上市規則含意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兼主席林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賣方構成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購買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各自超出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協議須遵守披露及申報規定，惟按照上市規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協議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刊發年報。

倘購買代價之任何變動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按需要適當地遵守一切據此所載適用之規定。

進行收購之原因

Indofood集團乃主要食油及油脂生產商，持有大量廣受接納及熟悉之品牌。Indofood集團在此方面之縱向綜合經營業務包括棕櫚樹種籽培植、棕櫚樹種植、食油製造及提煉、最終產品推廣以及品牌管理。收購擬補足Indofood集團現有種植園資產，配合Indofood擴充棕櫚樹種植園以加強其食油及油脂策略業務之長遠策略。收購將讓Indofood提高其業內競爭優勢，並提升其收益增長。

董事意見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協議先決條件（包括提供股份估值報告）得以達成的情況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及消費性食品為主。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大主要業務部門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被視為全球最大之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間接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種植園公司的資料

種植園公司由下列公司組成：

1.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14,000公頃之種植土地；
2. PT Mentari Subur Abadi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印尼南蘇門答臘及中加里曼丹島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19,000公頃及16,500公頃之種植土地；及
3. PT Mega Citra Perdana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印尼東加里曼丹島間接擁有36,041公頃之種植土地。

於本公告日期，種植園公司所擁有種植土地預期用作種植棕櫚樹。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種植園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9,100,000印尼盾（約相當於7,600美元及59,000港元）及14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54,000美元及1,200,000港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種植園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8,400,000印尼盾（約相當於5,300美元及41,500港元）及11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21,000美元及943,000港元）。種植園公司擁有之種植土地屬初步發展階段，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種植園公司並無產生收益。該等虧損乃基於行政開支而產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賬面值為524億印尼盾（約相當於5,800,000美元及4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銷售股份總投資成本為992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0,900,000美元及85,100,000港元）。

定義

- | | | |
|--------|---|--|
| 「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
| 「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根據協議條款完成之日；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買賣，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兼主席；
「種植園公司」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PT Mentari Subur Abadi及PT Mega Citra Perdana，全部均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購買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1,250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3,700,000美元及107,100,000港元）；
「買方」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Indofood擁有84%權益之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種植園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每家種植園公司之資本均為1,000,000印尼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賣方」	指	Rasc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林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故為林先生之聯繫人。

於本公告內，所呈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7.80港元兌1.00美元及兌9,100印尼盾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百萬計的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林宏修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林文鏡

唐勵治

Ibrahim Risjad

黎高臣

謝宗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

鄧永鏘*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